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###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#### 一、合作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加强合作，更好地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信托”）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兰州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建立全面业务合作关系。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闫桂军

注册资本：341,819.0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2年8月5日

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

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光大信托 2014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，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控股，是中国光大集团金融板块中与银行、证券、保险并列的四大核心子公司之一。目前下设北京、甘肃、深圳、上海、南京、重庆、广州、武汉、青岛、郑州、杭州、海南等十余个区域中心，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业务全覆盖、市场全覆盖、客户全覆盖的经营格局。

光大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光大信托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甲方同意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金融政策及符合自身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，依托甲方全牌照金融服务的优势，积极支持优秀民营企业的发展，同乙方（含乙方下属企业）在房地产开发、教育养老文化产业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入合作，最终形成互惠互利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。双方拟定的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形式：

（1）债权业务类，包含信托贷款、并购贷款、股票质押、特定资产收益权或政策允许的其他民营企业金融困境纾解类融资等；

（2）股权业务类，包含股权投资、私募基金、股东借款等；

（3）产业基金类，包含房地产基金、养老产业基金等。

（4）资产市场类：包含公司债、REITS、ABS、ABN 等；

甲方同乙方的合作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，甲方拟投放的具体项目、交易结构、金额、风控措施等要素以甲方项目评审批复要求为准。

2、乙方承诺甲方享有如下权利：

（1）投融资优先权

在乙方、乙方境内外子公司及乙方关联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时，包含权益性融资，债权性融资，境内外收并购等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一、二级市场增发新股、受让老股、债转股、债券发行等形式，乙方将保证甲方在同等融资条件下享有优先投资权，入股价格/借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投资人/贷款人。

（2）优先合作权

乙方、乙方境内外子公司及乙方关联公司在核心城市的核心资产并购投资；

保险、金融等产业境内外投资布局；地产基金募集及管理等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甲方进行合作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双方在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合作关系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开展业务合作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光大信托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##### 1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

签署时间	合作对方	主要内容	公告编号	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	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
2017年2月28日	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、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平台[华教联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]	在广东惠州、福建漳州、广东佛山等合作城市共同探索建设“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基地”	2017-24	有效期内正常履行	否
2017年3月14日	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在创新创业服务、特色小镇建设、城市综合体项目等领域开展合作，实现协同发展和成长	2017-35	有效期内正常履行	否
2017年5月2日	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金卡分公司	推动双方在“互联网+”新业务、新业态领域内开展合作，促进城市的科技、产业与经济深度融合，有效期3年。	2017-74	有效期内正常履行	否
2017年6月29日	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、中科遥感（上海）遥感技术有限公司	三方在科技文化旅游创意项目、特色小镇、国家示范基地项目、智慧城市产业新城等开发项目中开展合作，有效期3年。	2017-123	有效期内正常履行	否
2017年8月10日	北京航天数控系统有限公司	双方围绕智能制造、军民融合、信息安全等技术热点，在军民融合信息安全产业方面开展深度合作，有效期3年。	2017-151	有效期内正常履行	否

2018年4月12日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：资产经营管理合作、建立基金合作平台、产业投资并购领域合作、银行业务、证券业务、金融租赁、信托业务、金融咨询、人寿保险、金融服务培训等，有效期3年。	2018-65	有效期内正常履行	否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2、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。

### 3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光大信托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